

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布，行政長官已委任傅華伶教授、熊運信及蔡關穎琴為法改會新成員，任期三年。傅華伶教授及熊運信的任期將由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蔡關穎琴的任期則由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開始。

傅華伶教授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研究範疇包括人權及公法。法改會相信傅華伶教授的法律專業知識，將有助法改會推行法律改革工作。

熊運信於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他擅長刑事法，現為法改會轄下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成員。熊運信的專業地位及豐富的刑事法專業知識，定會為法改會將來在這方面的研究帶來裨益。

蔡關穎琴是新華集團顧問及法律總監，亦是香港中華總商會現任常務會董。法改會相信蔡關穎琴的法律背景及廣泛的商界經驗，將鞏固法改會多元的專業知識，有效促進法律改革。

身兼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衷心感謝卸任委員何耀明教授、彭耀鴻資深大律師及梁鎮宇在連續兩屆任期內對法改會的寶貴貢獻及意見。

在上述最新任命後，法改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律政司司長（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然成員）
法律草擬專員（當然成員）
張舉能法官
羅德慧
吳麗莎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陳淑薇
陳清漢教授

鄔楓教授
傅華伶教授
熊運信
蔡關穎琴

完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